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 00311 号

被 处 罚 人：夏石堂

经查明，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安化县古楼乡白水村村民夏石堂在原公路的基础上拓宽公路，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对古楼乡白水村（小地名：檀山边）的林地进行挖掘、平整，并对地面实施硬化。经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鉴定及当事人现场指认确认：涉案地总面积 173 平方米，折合 0.26 亩。其中包含原有小路面积 75 平方米折合 0.11 亩。实际毁坏林地面积 98 平方米，折合 0.15 亩。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毁坏的林地不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的条件。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证据一、涉案当事人夏石堂的询问笔录、旁证夏湘华、夏绪朋、陶超武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主体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涉案林地的林权证

证明涉案林地的权属

证据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核同意擅自破坏林地挖宅基地，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执行（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98 平方米（折算为 0.15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积极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情节轻微，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程序。”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好，能够积极配合案件处理，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该道路系当事人生产生活出行的必经道路，用于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且占用林地面积较小，道路修建完成后，当事人为尽量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道路两侧栽种树木。该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符合从轻处罚程序，按照：《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以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拟责令限期在2027年6月25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陆佰壹拾元整（小写：641.9元）。（罚款明细：乔木林地 $98\text{m}^2 \times (55.5\text{元}/\text{m}^2 + 10\text{元}/\text{m}^2) \times 0.1\text{倍} = 641.9\text{元}$ ；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55.5\text{元}/\text{m}^2$ ，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text{元}/\text{m}^2$ ，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可以并处所需费用0.3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研究决定裁量处以0.1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林业局

2026年9月4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